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Economy  
Future Tech



#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26 9.17 ▶ 19 | 台北世貿一館

## 參展報名簡章

###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農業部  
國防部  
教育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數位發展部  
運動部

### 策劃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經濟部能源署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 協辦單位：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  
台灣創新發明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今天敢想  
明天敢闖!!

tie 萬眾!



##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2026.9.17-19

享譽全球的創新殿堂，  
展現台灣豐沛研發能量!

20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於9月17日至19日於台北世貿一館盛大展出，展區包含：

「發明競賽區」、「專利商品區」、「周邊服務區」、「創新經濟館」、「未來科技館」及「智慧永續館」。其中「發明競賽區」更是集結了國內外逾千項創新專利技術，共同競爭角逐這項國際發明競賽的最高榮譽鉑金獎，是您的專利技術嶄露頭角的最佳平台!

## 2025年創博會回顧



### 展覽成果



442 參展單位  
來自 19 國家/地區



1,118  
展出攤位



50,500+  
國內外參觀人次



359 得獎件數  
(發明競賽)

### 發明競賽結果

鉑金獎

14 面

金牌獎

104 面

銀牌獎

103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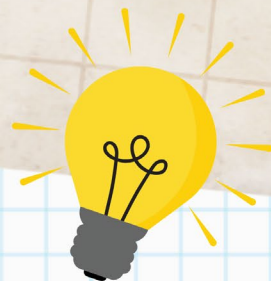
銅牌獎

138 面

### 參觀者有興趣的專利/技術類別

未來科技 (AI、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機器人)	25.8%
綠色或可再生能源	11.6%
半導體	9.8%
資通訊 ICT	8.8%
生技、製藥、農業、飲食品、休閒嗜好品、微生物	8.7%
設計類 (設計專利)	7.9%
電力、量測、光電及儲存裝置	7.7%
生活用品、土木、生物醫學工程	6.6%
機械、工具類	5.7%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3.7%
無機化學類、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	3.9%

BE THERE,  
OR BE SQUARE!



# 目錄

<b>壹、展覽簡介</b>	<b>- 1 -</b>
一、辦理宗旨	- 1 -
二、辦理單位	- 1 -
三、2026 展覽作業時程	- 1 -
四、展出地點	- 2 -
五、展區規劃	- 2 -
六、展覽宣傳活動	- 3 -
七、發明競賽區、專利商品區、周邊服務區 - 標準攤位說明	- 4 -
八、參展報名手續	- 4 -
九、攤位分配、費用繳納及注意事項	- 5 -
<b>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b>	<b>- 6 -</b>
一、發明競賽區參展資格	- 6 -
二、發明競賽區參展費用	- 7 -
三、本屆採網路報名，請務必詳讀發明競賽區報名應繳交資料！	- 7 -
四、發明競賽區資格審查說明	- 9 -
五、發明競賽活動說明	- 9 -
<b>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b>	<b>- 11 -</b>
一、專利商品區參展資格	- 11 -
二、專利商品區參展費用	- 11 -
三、本屆採網路報名，請務必詳讀專利商品區報名應繳交資料！	- 11 -
四、專利商品區資格審查	- 12 -
<b>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b>	<b>- 13 -</b>
一、周邊服務區參展資格	- 13 -
二、周邊服務區參展費用	- 13 -
三、本屆採網路報名，請務必詳讀周邊服務區報名應繳交資料！	- 13 -
<b>伍、特別注意事項，務請所有參展者報名前詳讀</b>	<b>- 14 -</b>
<b>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b>	<b>- 14 -</b>
■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15 -
▲ 授權參展同意書	P23
▲ 專利IPC碼查詢方式	P24
▲ 發明、新型專利IPC分類明細表	P25-P28
▲ 發明競賽區信封封面	P29
▲ 專利商品區信封封面	P30
▲ 周邊服務區信封封面	P31



## 壹、展覽簡介

### 一、辦理宗旨

彰顯台灣產學研創新技術能量，驅動產業升級轉型，促成商機，使台灣成為國際研發交易樞紐平台。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策劃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創新發明聯合總會

### 三、2026 展覽作業時程

#### 【開放報名】

4月20日 >>> 上午8點30分起開放網路報名，請於完成報名後【7日內】，將用印後報名表掃描後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掛號寄回，詳細報名方式及所需附件詳各展區參展說明。

◎每份掛號郵件限一份報名表。

#### 【定金繳納】

6月底 >>> 報名資格審查，作品符合資格者將以掛號寄送定金繳款通知。  
(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不符者)

所有資料收齊後，方依序進行審查，完成審查時間不定，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

7月 舉辦廠商攤位圈選會議。

8月中 >>> 廠商依參展規定(詳參展手冊)於各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表及資料。

9月15日-16日 >>> 【進場】參展廠商進行攤位裝潢及布置。

07:00-19:00 >>> 標準攤位廠商建議可於9月16日進場，於9月17日開展前完成布置即可。

9月17日-18日

09:30-17:30 >>>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It is showtime!*

9月19日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09:30-16:30 ◎未滿12歲以下之參觀者需家長陪同入場參觀。

9月19日 >>> 【出場】

16:30-23:30 下午4點30分起進行撤場。

\*以上時程僅供參考，將依實際施行情況調整。

##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A、B、C(部分)、D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 五、展區規劃

### 01 發明競賽區

1. 國內發明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2. 學校發明區：展出各級學校師生研發專利作品
3. 國外發明區：展出各國企業、學校、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 02 三大主題館

1. 創新經濟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未來科技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運動部、中央研究院。
3. 智慧永續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資源部、勞動部。

### 03 公共服務區

1. 專利商品區：展售取得本國專利，且該專利權未撤銷之作品
2. 周邊服務區：提供媒體、專利事務所及設計公司與發明人接洽機會
3. 舞台區：辦理開幕典禮、國際交流茶會及發明競賽頒獎典禮等活動



## 六、展覽宣傳活動

多項宣傳造勢活動將於展前、展中、展後不間斷辦理！

- **國際創新科技媒體** 廣告露出，將台灣的創新技術發明行銷全球。
- 參展商可於展覽官網上傳型錄照片及技術介紹，**提昇參展能見度**。
- 運用**Google關鍵字**、**GDN聯播網**及**社群廣告**等數位行銷大量曝光。
- **社群媒體精準行銷**，與tje一同打造屬於您的發明社群，凝聚創意！
- 眾多政府研發及專利相關部門及公協會組織，**促進國際交流及商機**。
- 於國際重要發明展**推廣宣傳**，廣邀國外產業買主**現場觀展洽談合作**。
- 開幕典禮、國際交流茶會及發明競賽頒獎、主題導覽等 **豐富展覽活動**。
- 中英文鉑金獎專刊，**讓獲獎人的創新技術發明被世界看見！**

◎外貿協會得視情況調整宣傳活動

## 七、發明競賽區、專利商品區、周邊服務區 - 標準攤位說明

1. 標準攤位包括：硬體基本隔間、制式招牌板、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接待桌1張、椅2張、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如需付費增租其他硬體設備，後續請洽大會合作裝潢商。
2. 攤位用電部分：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租用第7個攤位時，提供第3個110V插座，以此類推。
3. 報名時**無法指定**攤位位置，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擇期舉辦**攤位圈選會議**，屆時將另行通知相關選位資訊及規定。



◎標攤參考示意圖，配置以實際提供為準。

## 八、參展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制

- (1)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及附件上傳。
- (2) 並在【7日內】將**用印後報名表** 掃描後Email至 [invent@taitra.org.tw](mailto:invent@taitra.org.tw) 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並於信封貼上所報名展區之「報名信封封面」附件(詳P.34-36)。
  - \* 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及正確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 \* **逾期末繳者視同未報名，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時間：**115年4月20日8:30至6月15日23:59**，額滿提前截止。網路報名時間以主辦單位報名系統時間為準。報名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報名系統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E-MAIL至專用信箱 [invent@taitra.org.tw](mailto:invent@taitra.org.tw)。如2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三) 報名補件：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覆核後，如需補件或內容有誤須調整者，需於接獲主辦單位email通知後三日內完成補件。逾期補件者將依完成補件時間作為選位排序(詳次頁)基準。

※ 填寫報名資訊時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填列資訊必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資訊一致，經覆核發明不一致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調整。



## 九、攤位分配、費用繳納及注意事項

(一)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通知參展者以線上方式或參加實體攤位圈選會議，攤位分配方式原則如下：

1. 各展區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網路報名時間先者先選(以主辦單位報名系統時間為準)，如條件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攤位圈選會議之參展者，須待所有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由外貿協會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調整各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或各展區選位規則等，並視情況決定攤位協調會之辦理方式，參展者不得異議。

(二) 繳納攤位費用：

1. 定金：每攤位新臺幣15,000元整(參展費用總額詳各區參展說明)。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定金繳款單，定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攤位圈選會議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及是否遇柱，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
- ◎ 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未於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報名，任何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不得展延或轉作他用。
- ◎ 參展廠商如有參展相關證明文件之需求，外貿協會將僅配合提供由展覽處用印之文件。
- ◎ 若須更正發票(如繳納金額或發票抬頭有誤)，請務必立即告知，並於次月1日前將發票寄至外貿協會展覽聯絡窗口。

(三) 外貿協會得就報名參展者過往之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四) 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報名時所填寫之參展單位名稱，參展者不得更換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

(五) 參展者不得轉讓或分租攤位。如有違反，將立即停止其展出及下兩屆展覽會之參展。



##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 一、發明競賽區參展資格

#### (一) 國內及國外發明區：

1. 國內發明區：需取得最近5年內(即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15日間)公告之我國專利權且仍為有效專利之作品，或專利申請中之作品亦同。
2. 國外發明區：
  - (1) 若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的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具外國專利權或專利申請中之作品，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於5年內(即於民國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專利申請中之作品。
  -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國外廠商或自然人之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及該展品之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
  - (3) 國外發明區報名規範請上英文版官網(<https://www.inventaipai.com.tw/en/>)查看。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曾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明，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4. 販售之規定與限制：

本展區可零售日期為【9月19日】，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所有銷售產品，請依法開立發票。若經稅捐單位派員至本展查核，未符規定者將取消發明競賽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並需自負法律責任。如有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學校發明區：

除需符合國內發明區之參展規定外(詳上)，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國國小(含)以上之獨立院校或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2. 各校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展，如果校內有一個以上系所欲報名參展，請自行彙整校內各系所，並統一窗口負責參展報名事宜與繳交該校用印報名表。
3. 學校發明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外貿協會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4. 報名使用6個(含)攤位以上之參展單位若需自行設計攤位裝潢，可選擇淨地攤位，並應遵守裝潢作業規範。

**\*若非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者，僅可報名國外發明區，參展規則及費用均需參考英文版之參展報名簡章。**



## 二、發明競賽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國內發明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1件參展品	2件參展品	3件參展品
	<b>21,000元</b>	<b>23,000元</b>	<b>25,000元</b>
國內發明區說明			
1. 每1攤位最多3件參展品(註)。			
2. 參展作品係以專利件數計算，一件專利視同一件參展作品。			
3. 攤位費用均包含基本裝潢。			
4. 早鳥優惠：於 <b>115年5月20日(三)</b> 前繳交完整報名資料(含紙本及完整電子檔)， <b>每1攤將可折抵NT\$1,000費用。</b>			
學校發明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淨地攤位(使用6個攤位以上)	
	<b>32,500元/1個攤位</b>	<b>29,000元/1個攤位</b>	
學校發明區說明			
1. 學校發明區租用6個(含)攤位以上者，得租用淨地攤位自行布置。			
2. 每1攤位已含3件參展品費用(註)。			
3. 參展作品係以專利件數計算，一件專利視同一件參展作品。			

註：參展品面積過大(如參展作品面積大於攤位面積的2/3，即6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國內發明區為例，計算方法如下：

- (1) 如果只有一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1,000 \times 2 = NT42,000$ 元。
- (2) 如果只有兩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3,000 + NT21,000 = NT44,000$ 元。
- (3) 如果只有三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5,000 + NT21,000 = NT46,000$ 元。

\*以上以此方法類推，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費用計算方式

## 三、本屆採網路報名，請務必詳讀發明競賽區報名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說明	必繳資料	附註說明
參展基本資料(報名表)	●	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用印，並於7日內掃描後傳送至專用信箱或紙本掛號寄回
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可自由選擇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li> <li>_請逕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li> </ul>
申請中專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li> <li>_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li> </ul>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每件參展作品補充資料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

其他證明文件：

- ▲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個人參展者免附)
- ▲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 ▲ 如參展單位名稱與專利權人不同時，應加附簡章附件之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 歡迎參考：[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附件資料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每件專利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如有兩件以上，除前檔名不變，末三字請標註作品2，作品3，依次類推：

#### 申請中專利

-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 2026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申請中\_收據影本

(以下非必繳資料)

- 2026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補充資料\_作品1
- 2026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 2026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參展同意書\_作品1
- 2026 tie發明競賽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書代理權證明

- ※ 報名時間：**115年4月20日8:30至6月15日23:59，額滿提前截止。**
- ※ 報名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報名系統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E-MAIL至專用信箱invent@taitra.org.tw。如2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 ※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7日內將用印之報名表掃描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並於信封貼上所報名展區之「報名信封封面」附件，並請於網路報名時確認必繳資料皆已上傳完成。
- ※ 報名視為同意本展得將參展者及作品資料用於相關單位之各項展覽宣傳推廣。
-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 ※ 上述資料逾期末繳者視同未報名，不另行通知，參展人不得異議。



## 四、發明競賽區資格審查說明

### (一) 參展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專利申請人，或為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廠商或自然人。
2.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人重複報名，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 (二) 參賽作品除未通過報名審查必須刪除或更換外，其餘一律不得更換，參賽者亦不得增加或刪減參賽作品數量。

## 五、發明競賽活動說明

### (一)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研發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激發大眾興趣，相互切磋與觀摩，並展示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

### (二) 評審方式：

#### 1. 參賽作品分為二階段評審工作

第一階段 ⇨ **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專利及附件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第二階段 ⇨ **展覽現場實審**：評審委員將依評審標準，於115年9月17日在展覽會場就展覽實物、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每件專利作品現場簡報限5分鐘**，參賽作品需與報名表所填專利之內容一致，若評審委員於審查過程中提報出現不一致，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2. 複審會議：由主任評審委員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複審會議，並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 3. 分數計算：

(1)為鼓勵女性參與，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

(2)書面評分審查佔總成績30%、而展覽現場實審佔總成績70%。

### (三)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 創新價值：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30%)
2. 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30%)
3.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40%)
4. 性別友善性：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5%)【本項目為加分指標，可視實際情況填寫，若無資料，亦不影響基礎評分。】

※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 (四) 獎項：

1. 頒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1)於展後刊登廣告為得獎作品加強宣傳及曝光機會

(2)將於展後一個月內製作鉑金獎專輯，為得獎作品做深度介紹並上載官網。

2. 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五) 獎狀記載：獎狀上所記載之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發明人資訊，需與專利申請書或有效之專利證書相符，請參展人於報名時協助填列正確資料，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大會有權逕行調整。**得獎作品限記載專利名稱**。

(六)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外貿協會將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發放得獎通知(未得獎者，則不再另行通知)，**暫定**9月19日(星期六)上午舉行頒獎典禮，並當天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

(七) 競賽結果複查

1.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應由參選者於成績公布通知評選結果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即115年10月6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參選者應填具複查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外貿協會提出。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5. 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並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

(八) 獎座(牌)發送：

各件參展得獎作品只製發一面獎牌或獎座，**不受理**申請複製、加購獎牌或獎座。

(九) 獎狀/獎座(牌)遺失或損毀：

若有遺失或損毀時，將不補發，敬請妥善保管。惟受獎時已有損毀情形時，不在此限，請於展覽結束前(9月19日16:30前)立即聯繫承辦人員。

(十) 獎狀更正：

若獎狀內容與專利檢索系統登載不符，須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15年9月19日)後10個工作日內即10月6日(含)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 一、專利商品區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專利商品者：

本屆為持續鼓勵專利商品化，提升廠商參展意願，凡取得本國核准專利(歉不受理專利申請中商品)並已商品化，且該專利權未撤銷之產品都可參加「專利商品區」。展期間(9月17日至19日)三天皆開放零售。

(二) 參展商品之限制：

專利商品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商品。(參展作品數依專利件數計算)

### 二、專利商品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專利商品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攤位費(含基本裝潢) <b>26,500元/1個攤位</b>
--------------------	-----------------------------------

### 三、本屆採網路報名，請務必詳讀專利商品區報名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說明	必繳資料	附註說明
參展基本資料(報名表)	●	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用印，並於7日內掃描後傳送至專用信箱或紙本掛號寄回
參展作品資料	●	參展作品照片(需含電子檔)、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 圖片之資料 每件參展作品補充資料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
其他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核准函(個人參展者免附)</li> <li>▲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li> <li>▲ 如參展單位名稱與專利權人不同時，應加附簡章附件之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li> </ul>

#### 歡迎參考：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附件資料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每件專利作品請分開存成不同電子檔，如有兩件以上，除前檔名不變，末三字請標註作品2，作品3，依次類推：

□ 2026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產品型錄\_展品1

(以下非必繳資料)

□ 2026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 2026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參展同意書\_展品1

□ 2026 tie專利商品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授權書代理權證明

※ 報名時間：115年4月20日8:30至6月15日23:59，額滿提前截止。

※ 報名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報名系統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E-MAIL至專用信箱invent@taitra.org.tw。如2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7日內將用印之報名表掃描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並於信封貼上所報名展區之「報名信封封面」附件，並請於網路報名時確認必繳資料皆已上傳完成。

※ 報名視為同意本展得將參展者及作品資料用於相關單位之各項展覽宣傳推廣。

-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 ※ 上述資料逾期末繳者視同未報名，不另行通知，參展人不得異議。

#### 四、專利商品區資格審查

- (一)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為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廠商或自然人。
- (二) 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 一、周邊服務區參展資格

發明或專利相關媒體、專利事務所或設計公司

### 二、周邊服務區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周邊服務區定價 新臺幣(含稅)	攤位費(含基本裝潢) <b>26,500元/1個攤位</b>
--------------------	-----------------------------------

### 三、本屆採網路報名，請務必詳讀周邊服務區報名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說明	必繳資料	附註說明
參展基本資料(報名表)	●	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用印，並於7日內掃描後傳送至專用信箱或紙本掛號寄回
公司簡介	●	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	

#### 歡迎參考：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請遵守電子檔案命名規則如下範例。

- 2026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公司簡介
- 2026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補充資料
- 2026 tie周邊服務區\_單位或個人名稱\_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核准函

- ※ 報名時間：115年4月20日8:30至6月15日23:59，額滿提前截止。
- ※ 報名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報名系統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E-MAIL至專用信箱invent@taitra.org.tw。如2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 ※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7日內將用印之報名表掃描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並於信封貼上所報名展區之「報名信封封面」附件，並請於網路報名時確認必繳資料皆已上傳完成。
- ※ 報名視為同意本展得將參展者及作品資料用於相關單位之各項展覽宣傳推廣。
- ※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 ※ 上述資料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不另行通知，參展人不得異議。



## 伍、特別注意事項，務請所有參展者報名前詳讀

- 一 參展之作品如在評審過程中或展後3年內，因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營業秘密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展出之權利或獲獎資格。
- 二 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9月17日至9月19日，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9月19日，一天)，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違者將取消發明競賽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所有銷售產品，請依法開立發票，稅捐單位可能派員至本展查核，如有任何販售或其它違規行為，經查屬實除需自負法律責任，且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 三 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如產險、竊盜險等險種)，外貿協會對參展者於展覽期間之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四 禁止任何非報名參展作品或非與該專利相關之衍生商品展出。若有違法展出之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其繼續展出及執行「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 五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六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並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七 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外貿協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本項展覽如有上述情形，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八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報名洽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72 E-mail: <a href="mailto:invent@taitra.org.tw">invent@taitra.org.tw</a>
展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洪名毅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59
宣傳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戚嘉惠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94
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InvenTaipei.com.tw/">http://www.InvenTaipei.com.tw/</a>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修訂日期：2026.03.05

項目	條文
總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li> <li>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li> <li>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參展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li> <li>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li> <li>5. 主辦單位已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li> <li>6. 除應遵守本規定外，參展商於參展期間，尚應遵守本展舉辦地點之場地管理相關規範。前開場地規範依展覽舉辦地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參展商應自行至該場地管理單位公告之網站查閱並確實遵守，不得以不知其內容為由，主張不受其拘束。本規定與場地規範不一致時，悉依較嚴格者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施管理及技術事項者，優先適用場館之嚴格規定。（世貿一館：<a href="https://www.twtc.com.tw/">https://www.twtc.com.tw/</a>）</li> <li>7. 如參展商違反本規定及場館相關規定，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罰金、對第三人民事賠償、和解金、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li> <li>8.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修訂，修訂內容於公告時生效。</li> </ol>
展覽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li> </ol>

	<p>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li> <li>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li> <li>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li> <li>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li> </ol>
<p>展覽 期間 及進 出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覽期間除12歲(含)以下參觀者須家長陪同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li> <li>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一人一證)，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li> <li>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不論其實際身分為何，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不得提出相反之主張，其行為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li> <li>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倘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li> </ol>

5. 展出期間除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9月17日至9月19日,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9月19日,一天),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15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前二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最後一日至下午4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日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為之),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7.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9.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10.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逕行清除、移置或處理,並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且參展商應負擔處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相關情形將記錄最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1.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12.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3.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4.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如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p>(16) 未依規定時間在展場內零售。</p> <p>(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p> <p>(18)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p> <p>(19)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p> <p>(20)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p> <p>(21)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p> <p>(22) 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p>
<p>裝潢 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li> <li>2.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li> <li>3.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 ( 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 )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li> <li>(2)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li> </ol> </li> <li>4.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 ( 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 ) 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li> </ol>

	<p>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p> <p>5.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p> <p>6.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p> <p>(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p> <p>(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p> <p>(3)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p>
<p>職業 安全 衛生</p>	<p>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主辦單位得逕行或經要求改善未果者，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 2 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p> <p>(2)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p> <p>(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p> <p>(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p> <p>(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p> <p>(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p>

	<p>(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p> <p>(8) 於展場酒醉失態行為。</p> <p>(9)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p> <p>(10)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p> <p>(11)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p> <p>(12) 於展館內席地而坐、蹲或躺。</p> <p>(13) 於展館公共區域或展場、會議室等展覽相關活動空間，使寵物落地(導盲犬除外)，但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另有公告允許者不在此限。</p> <p>(14) 展覽或活動進、退場施工期間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 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主辦單位並得就每一事件處以 10 萬元(含稅)罰款。</p> <p>(15)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p>
<p>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li> <li>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li> <li>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li> </ol>

<p>抗議 或 陳情</p>	<p>1.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p> <p>(1)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p>
<p>資訊 安全</p>	<p>1. 資安特約條款</p> <p>(1)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p> <p>(2)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p> <p>(3)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p> <p>(4)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p>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 授權參展同意書

\_\_\_\_\_ (專利權所有人) 茲同意將

專利: \_\_\_\_\_ (專利名稱)

案號: \_\_\_\_\_ (證書或申請號)

授予 \_\_\_\_\_ (被授權人/公司/學校/單位)

(舉例: 孟響佳 茲同意將專利: AA 案號: 000000, 授予 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參加2026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權人簽名: \_\_\_\_\_

專利權人印鑑: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專利 IPC 碼查詢方式:

由於該檢索系統隨時更新，以下步驟僅提供參考。

1. 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2. 請於「檢索設定」旁的欄位中輸入公告號 or 證書號，完成後點選檢索。

系統教學網址: <https://tiponet.tipo.gov.tw/twpat1/twpat/help/help.html>

最新消息 ▶ 歡迎您撥空填寫系統滿意度調查問卷，協助我們持續優化本系統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謝謝。

專利檢索 操作說明

檢索設定 不限欄位

請在此輸入專利號碼

公開/公告日 [calendar icon] yyyymmdd [calendar icon] ~ [calendar icon] yyyymmdd [calendar icon]

檢索 清空 欄位代碼

專利檢索 簡目 當前檢索條件 (1筆)

全部結果 (1) 發明(0) 新型(1) 新式樣/設計(0)

每頁 10 筆，第 1 頁 GO 1 / 1

序號	公開公告號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名稱	原件影像	案件狀態
						專利公報 公告說明書 公開公報 公開說明書	核准

點擊專利號碼，進入專利資訊頁面

全文 影像 案件狀態 權利異動 雜項 檔卷調閱

書目 參考文獻 專利範圍 詳細說明 符號說明

書目	公告號	公告日	公報卷期	證書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公報IPC	當前IPC
							A01K 63/06	A01K 63/06

此處即為您的專利IPC碼  
(若系統顯示不只一組，請填入最前方的第一組代碼即可)

# 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2026.02.26 更新

## 一、半導體

B82B、B82Y、H01L(21/66,23/,25/,27/,31/,51/ 除外)、H01S、H10P

## 二、資訊類

A63F、G06C、G06D、G06E、G06F(1/16, 1/20, 3/041-047 除外)、G06G、G06J、G06K、G06M、G06N、G06Q、G06T、G06V、G11C、G16B、G16C、G16H、G16Z、H03

## 三、通訊類

H01P、H01Q、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N、H04Q、H04R、H04S、H04W

##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1V	G05F	G10G	H01L(21/66,23/,25/)
G01C	G01W	G05G	G10H	H02B
G01D	G02B(1/、5/20~5/32除外)	G07B	G10K	H02G
G01F	G03B	G07C	G10L	H02H
G01G	G03D	G07D	G11B	H02J
G01H	G03F(1/00-5/24、9/00-	G07F	G12B	H02K
G01J	9/02)	G07G	G21B	H02M
G01K	G03H	G08B	G21C	H02N
G01L	G04B	G08C	G21D	H02P
G01M	G04C	G08G	G21F	H02S
G01N(生物物質檢測除外)	G04D	G09C	G21G	H05C
G01P	G04F	G09D	G21H	H05F
G01R	G04G	G10B	G21J	H05G
G01S	G04R	G10C	G21K	H10B
G01T	G05B	G10D	H01J	H10D
	G05D	G10F		H10W

##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H	A24B (15/00-15/42)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01K (67/00~67/04)	A24D (3/00-3/18)	C12H
A01N	A61K	C12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1D	A61P	C12M(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B(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61Q	C12N
A23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C+A01N	C12P
A23D(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C+A61	C12Q
A23F(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A01N	C12R

A23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A61	C40B
A23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K	G01N(生物物質檢測)
A23K(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L(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F	

##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 (12/00(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15/00-31/00)	C01G C02F C03B (33/00-35/26除外)	C10B C10C C10F C10G C10H C10J C10K C10L C10M C10N C11B C11C C11D C13B (機械部分除外) C13K(機械部分除外)	C23C C23D C23F C23G C25B C25C C25D C25F C30B D06L-D21H (化學部分) G03F (7/00-7/18) H01M
A62D (7/00-7/02 除外)	C03C		
B01D(化學及材料部分)	C04B		
B01F (17/00-17/56)	C05B		
B01J	C05C		
B03D(機械部分除外)	C05D		
B27K (3/00-9/00)	C05F		
B29B(機械部分除外)	C05G		
B29C(機械部分除外)	C06B		
B29D(機械部分除外)	C06C		
B29K	C06D		
B29L	C06F (1/00-1/26 除外)		
B32B (化學部分)	C07 (C07C+A61 , C07D+A61 , C07C+A01N , C07D+A01N , C07K除外)		
C01B		C14C	
C01C		C22B	
C01D	C08	C22C	
C01F	C09	C22F	

## 七、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G02B (1/00~1/18、5/20-5/32)、G02F、G03C、G03F (7/20-7/42)、G03G、G06F(3/041、3/042、3/044、3/045、3/046、3/047)、G09G、H01B(材料部份)、H01L(27/、31/、51/)、H05B、H05H、H10F、H10H、H10K、H10N

## 八、機械類

B01B	B25G	B44C	B65B	F02P	F23Q
B01D(裝置部分)	B25H	B44D	B65C	F03B	F23R
B01F(1/00- 15/06)	B25J	B44F	B65D	F03C	F24B
B01L	B26B	B60B	B65F	F03D	F24C
B02B	B26D	B60C	B65G	F03G	F24D
B02C	B26F	B60D	B65H	F03H	F24F
	B27B	B60F	B66B	F04B	F24H

B03B	B27C	B60G	B66C	F04C	F24S
B03C	B27D	B60H	B66D	F04D	F24T
B03D(裝置部分)	B27F	B60J	B66F	F04F	F24V
B04B	B27G	B60K	B67B	F15B	F25B
B04C	B27H	B60L	B67C	F15C	F25C
B05B	B27J	B60M	B67D	F15D	F25D
B05C	B27K(1/00-1/02)	B60N	B68B	F16B	F25J
B05D	B27L	B60P	B68C	F16C	F26B
B06B	B27M	B60Q	B68F	F16D	F27B
B07B	B27N	B60R	B68G	F16F	F27D
B07C	B28B	B60S	B81B	F16G	F28B
B08B	B28C	B60T	B81C	F16H	F28C
B09B	B28D	B60V	C03B(33/00-35/26)	F16J	F28D
B09C	B29B(機械部分)	B60W	C06F(1/00-1/26)	F16K	F28F
B21B	B29C(機械部分)	B61B	C12C(機械部分)	F16L	F28G
B21C	B29D(機械部分)	B61C	C12G(機械部分)	F16M	F41A
B21D	B30B	B61D	C12J(機械部分)	F16N	F41B
B21F	B31B	B61F	C12L	F16P	F41C
B21G	B31C	B61G	C12M(機械部分)	F16S	F41F
B21H	B31D	B61H	C13B(機械部分)	F16T	F41G
B21J	B31F	B61J	C13K(機械部分)	F17B	F41H
B21K	B32B(化學部分除外)	B61K	C14B	F17C	F41J
B21L	B33Y	B61L	C21B	F17D	F42B
B22C	B41B	B62B	C21C	F21H	F42C
B22D	B41C	B62C	C21D	F21K	F42D
B22F	B41D	B62D	F01B	F21L	G02C
B23B	B41F	B62H	F01C	F21S	G06F(1/16,1/20)
B23C	B41G	B62J	F01D	F21V	G09B
B23D	B41J	B62K	F01K	F22B	G09F
B23F	B41K	B62L	F01L	F22D	H01B(材料部分除外)
B23G	B41L	B62M	F01M	F22G	H01C
B23H	B41M	B63B	F01N	F23B	H01F
B23K	B41N	B63C	F01P	F23C	H01G
B23P	B42B	B63G	F02B	F23D	H01H
B23Q	B42C	B63H	F02C	F23G	H01K
B24B	B42D	B63J	F02D	F23H	H01R
B24C	B42F	B64B	F02F	F23J	H01T
B24D	B43K	B64C	F02G	F23K	H05K
B25B	B43L	B64D	F02K	F23L	

B25C	B43M	B64F	F02M	F23M	
B25D	B44B	B64G	F02N	F23N	
B25F					

### 九、民生用品、土木、醫工類

A01B	A41F	D02 全部
A01C	A41G	D03 全部
A01D	A41H	D04 全部
A01F	A42B	D05 全部
A01G	A42C	D06 全部
A01J	A43B	D07 全部
A01K(67/00-67/04除外)	A43C	D21 全部(D06L-D21H化學部分除外)
A01L	A43D	E01 全部
A01M	A44B	E02 全部
A21B	A44C	E03 全部
A21C	A45B	E04 全部
A22B	A45C	E05 全部
A22C	A45D	E06 全部
A23B(機械處理部分)	A45F	E21 全部
A23C(機械處理部分)	A46B	A61B
A23D(機械處理部分)	A46D	A61C
A23F(機械處理部分)	A47B	A61D
A23G(機械處理部分)	A47C	A61F
A23J(機械處理部分)	A47D	A61G
A23K(機械處理部分)	A47F	A61H
A23L(機械處理部分)	A47G	A61J
A23N	A47H	A61L(2/00-11/00,12/00機械部分
A23P	A47J	33/00)
A24B(1/00-13/02)	A47K	A61M
A24C	A47L	A61N
A24D(1/00-1/18)	A62B	
A24F	A62C	
A41B	A62D(7/00-7/02)	
A41C	A63(A63F除外)	
A41D	D01 全部	

■ 本屆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完成後 7 日內將用印之報名表掃描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 報名參加20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發明競賽區

報名展區： 國內發明區  學校發明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 本屆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完成後 7 日內將用印之報名表掃描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 報名參加20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商品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 本屆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完成後 7 日內將用印之報名表掃描傳送至專用信箱或將紙本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 繳交之資料不可抽換，所有資料由外貿協會確認完備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 報名參加20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周邊服務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Taiwan Innotech Expo



[www.InvenTaipei.com.tw](http://www.InvenTaipei.com.tw)